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易字第2884號

113年度易字第104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黎奕珊

選任辯護人 楊博任律師

被 告 黎祇瑩

選任辯護人 孫逸慈律師

羅國斌律師

被 告 LE THI TRANG (中文名：黎氏莊)

選任辯護人 康春田律師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21946號、第21947號）及追加起訴（113年度偵緝字第36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丙○○、丁○○、甲 ○ ○○○○ (中文名：黎氏莊) 均無罪。

理 由

一、起訴及追加起訴意旨略以：

(一)被告丙○○原籍越南，以結婚依親名義進入我國後，歸化取得我國國籍，認為越南籍女子在臺從事陪酒工作報酬頗豐，遂有意使其越南籍、尚未歸化取得我國國籍、且無結婚真意之胞妹即被告丁○○、被告甲 ○ ○○○○ (中文名：

01 黎氏莊，下稱黎氏莊）等來臺工作及順利取得國籍，竟為以
02 下行為：

- 03 1.被告丙○○於民國105年7月5日前之某日，與被告丁○○、
04 戊○○（另為緩起訴處分）等人，基於行使使公務員登載不
05 實之犯意聯絡，由被告丙○○託請戊○○尋覓可供被告丁○
06 ○假結婚對象，經戊○○於105年7月5日前不詳時間，向無
07 結婚真意之友人己○○（另為緩起訴處分）遊說，以被告丙
08 ○○、丁○○等共同支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元，及負擔所
09 有為假結婚出國、住宿、辦理相關文件等一切費用為代價，
10 要求己○○與被告丁○○假結婚，使被告丁○○順利入境並
11 取得臺灣國籍，並約定被告丁○○順利取得國籍後，再度交
12 付10萬元代價。經己○○同意並與被告丙○○、戊○○、被
13 告丁○○等共同基於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犯意聯絡，由無結
14 婚真意之己○○分別於105年7月5日起至同月15日止、105年
15 8月10日起至同月14日止、105年12月18日起至同月24日止，
16 與支付機票費用及旅費之被告丙○○，一同赴越南國，與無
17 結婚真意之被告丁○○會面，並攜相關文件前往越南國境內
18 後江省公證處辦理虛偽之結婚登記並取得結婚證書。被告丙
19 ○○與己○○回國後，再由被告丙○○、戊○○等協助己○
20 ○，於105年12月26日，持雙方虛偽結婚之偽造結婚證書，
21 前往臺中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填載雙方結婚登記申請書，
22 辦理結婚戶籍登記，致使不知情之該管公務員於依據己○○
23 提供完整之必要文件後，將己○○及被告丁○○結婚之不實
24 事項，於辦理同日登載於職務上所掌管之戶籍登記簿內，並
25 據以核發記載前揭不實事項之國民身分證及登載有結婚登記
26 之戶籍謄本予己○○，足以生損害於戶政機關對戶政及結婚
27 登記管理之正確性。再由己○○依據被告丙○○之指示，持
28 登載不實之戶籍謄本，向我國駐胡志明市臺北經濟文化辦事
29 處申辦被告丁○○來臺簽證，使不知情之承辦簽證業務公務
30 員，誤認為己○○與被告丁○○雙方均有結婚之意思而成為
31 配偶，認符合來臺探親之要件而核發中華民國簽證，使被告

01 丁○○順利於106年1月7日持上開簽證入境臺灣。被告丁○
02 ○再於106年1月10日，持上開登載不實戶籍謄本前往內政部
03 移民署臺中市第一服務站，填寫「外國人居（停）留案件申
04 請表」，申請停留延期及以臺灣配偶來臺依親名義，辦理被
05 告丁○○之中華民國外僑居留證，而連續行使上開使公務員
06 登載不實之戶籍謄本，使具有實質查核申請事項真偽權責之
07 承辦公務員，據以核發外僑居留證予被告丁○○，足以生損
08 害於主管機關對於戶籍管理、外籍人士入出境及居留管理之
09 正確性。被告丁○○另於109年6月2日，持相關文件歸化取
10 得我國身分證件。

11 2.被告丙○○見被告丁○○將順利進入我國工作，另與被告黎
12 氏莊、戊○○、無結婚真意之辛○○（另為緩起訴處分）
13 等，於105年12月前不詳期日，共同基於使公務員登載不實
14 之犯意聯絡，由被告丙○○於105年12月前不詳期日，託請
15 戊○○再度尋覓得有假結婚獲得不當報酬之辛○○，以被告
16 丙○○、黎氏莊等共同支付10萬元，及負擔所有為假結婚出
17 國、住宿、辦理相關文件等一切費用為代價，安排無結婚真
18 意之辛○○與被告黎氏莊虛偽結婚，進而使被告黎氏莊順利
19 入境並取得臺灣國籍。被告丙○○、戊○○、被告黎氏莊、
20 辛○○等共同基於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犯意聯絡，由辛○○
21 分別於105年12月18日起至同月31日止、106年3月15日起至
22 同月19日止、106年6月30日起至同年7月6日止，與支付機票
23 費用及旅費之被告丙○○，共同赴越南國與被告黎氏莊會
24 面，並備妥相關證件，一同前往越南國境內後江省公證處辦
25 理虛偽結婚登記，並取得虛偽之結婚證書（上開在外國行使
26 偽造文書部分無管轄權）。再由被告丙○○協助返國之辛○
27 ○，於106年7月17日，持上開虛偽結婚之偽造結婚證書，前
28 往臺中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填載雙方結婚登記申請書，辦
29 理結婚戶籍登記，致使不知情之該管公務員於依據辛○○提
30 供完整之必要文件後，將辛○○及被告黎氏莊結婚之不實事
31 項，於辦理同日登載於職務上所掌管之戶籍登記簿內，並據

01 以核發記載前揭不實事項之國民身分證及登載有結婚登記之
02 戶籍謄本予辛○○，足以生損害於戶政機關對戶政及結婚登
03 記管理之正確性。再由辛○○依據被告丙○○之指示，持登
04 載不實之戶籍謄本，向我國駐胡志明市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
05 申辦被告黎氏莊來臺簽證，使不知情之承辦簽證業務公務
06 員，誤認為辛○○與被告黎氏莊雙方均有結婚之意思而成為
07 配偶，認符合來臺探親之要件而核發中華民國簽證，使被告
08 黎氏莊順利於106年7月30日持上開簽證入境臺灣。被告黎氏
09 莊再於106年8月1日，持上開登載不實戶籍謄本前往內政部
10 移民署臺中市第一服務站，填寫「外國人居（停）留案件申
11 請表」，申請停留延期及以臺灣配偶來臺依親名義，辦理被
12 告黎氏莊之中華民國外僑居留證，而連續行使上開使公務員
13 登載不實之戶籍謄本，使具有實質查核申請事項真偽權責之
14 承辦公務員，據以核發外僑居留證予被告黎氏莊，足以生損
15 害於主管機關對於戶籍管理、外籍人士入出境及居留管理之
16 正確性。

17 (二)因認被告丙○○、丁○○、黎氏莊（下合稱被告3人）均涉
18 犯刑法第214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事項於公文書、第216條、
19 第214條行使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公文書等罪嫌等語。

20 二、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，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；不
21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，應諭知無罪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154
22 條第2項、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認定犯罪事實
23 所憑之證據，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，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；
24 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，其為訴訟上之證明，須於通常一
25 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，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，始得
26 據為有罪之認定，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，而有合理之
27 懷疑存在，無從使事實審法院得有罪之確信，基於無罪推定
28 原則，即不得據為不利被告之認定，應由法院諭知被告無罪
29 之判決（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300號、76年台上字第4986
30 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31 三、檢察官認被告3人涉犯刑法第214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事項於

01 公文書、第216條、第214條行使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公文書
02 等罪嫌，無非係以被告3人於警詢或偵查中之供述、證人戊
03 ○○、己○○、辛○○、楊秀蘭於警詢或偵查中之供述、出
04 入境紀錄資料、戶役政查詢資料、臺中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05 函文、內政部移民署外國人居（停）留案件申請表影本、被
06 告丁○○與證人己○○更換衣物、在床上自拍等照片、證人
07 己○○之金融機構往來資料為其論據。

08 四、訊據被告丙○○固坦承有分別介紹被告丁○○、黎氏莊與己
09 ○○、辛○○認識，其等後續並有結婚等客觀事實；被告祇
10 瑩、黎氏莊固坦承分別有與己○○、辛○○結婚等客觀事
11 實，惟被告3人均否認有何行使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公文書
12 之犯行。被告3人及其等辯護人分別為以下辯稱及辯護：(一)
13 被告丙○○辯稱：被告丁○○、黎氏莊是真的分別與己○
14 ○、辛○○結婚，被告黎氏莊有工作、也有錢，不可能為了
15 錢來臺灣假結婚，之前移民署有來做訪查，有做訪談紀錄且
16 有提出他們結婚、共同生活的照片，都能證明他們是真結婚
17 等語。被告丙○○之辯護人辯護稱：被告丁○○與己○○自
18 105年12月26日結婚至111年2月11日離婚止，婚姻共存續5年
19 之久，且期間都係共同生活，而被告黎氏莊與辛○○自106
20 年3月16日結婚至108年10月離婚止，婚姻共存續約3年之
21 久，且期間都係共同生活，而被告黎氏莊於尚未取得臺灣國
22 籍之前就已經與辛○○離婚，根本無所謂為了取得臺灣國籍
23 而假結婚乙事，是被告丁○○、黎氏莊分別與己○○、辛○
24 ○均係基於結婚並且建立共同生活之真意而結婚等語。(二)被
25 告丁○○辯稱：我跟己○○是真結婚，己○○有去我越南的
26 家裡跟親戚朋友見面，己○○去越南的機票錢跟住宿費用都
27 是他自己出的，結婚之後我跟己○○有先暫時住在被告丙○
28 ○的家裡，我跟己○○是住同一個房間，我們之間也有性行
29 為，我也沒有坐檯陪酒等語。被告丁○○之辯護人辯護稱：
30 被告丁○○與己○○結婚前，就已取得美甲師證照，其有一
31 技之長，根本無為了來臺賺錢而假結婚之必要，被告丁○○

01 與己○○於婚後亦有共同生活之事證，足認被告丁○○與己
02 ○○確係基於結婚並且建立共同生活之真意而結婚；本案起
03 訴之唯一依據僅有證人己○○、戊○○及辛○○之供述，然
04 此等3人在被告丙○○與己○○如何認識、如何商議假結婚
05 及報酬多少及談論之詳述過程均不一致，且無任何補強證
06 據，是其等3人之證述不得作為被告丁○○與己○○無結婚
07 真意之唯一證據；又被告丙○○、丁○○根本也無在酒店從
08 事坐檯陪酒工作，此係屬檢察官個人主觀之推論，毫無根據
09 等語。(三)被告黎氏莊辯稱：我跟辛○○是真結婚，辛○○還
10 有到我越南的家鄉跟我父母見面，辛○○去越南的機票錢跟
11 住宿費用都是他自己出的，結婚之後我跟辛○○是住在被告
12 丙○○的家裡，我跟辛○○是住同一個房間，我們之間也有
13 性行為等語。被告黎氏莊之辯護人辯護稱：被告黎氏莊與辛
14 ○○結婚時有宴客親友，且自結婚至離婚期間都有共同生活
15 之事實，被告黎氏莊與辛○○雙方間亦以老公老婆互稱，辛
16 ○○不定期也會給不等的金額予被告黎氏莊作為生活費使
17 用，被告黎氏莊亦有參與辛○○家中祭祀活動，且有與辛○
18 ○之母親、阿嬤等家人吃飯，又被告黎氏莊與辛○○間有性
19 行為，而偵查檢察官認為被告黎氏莊假結婚係為取得臺灣身
20 分證，然被告黎氏莊於取得臺灣國籍前即已與辛○○離婚，
21 以上皆能證明被告黎氏莊確與辛○○係真結婚等語。經查：
22 (一)被告丙○○有分別介紹被告丁○○、黎氏莊與己○○、辛○
23 ○認識，己○○分別於105年7月5日起至同月15日止、105年
24 8月10日起至同月14日止、105年12月18日起至同月24日止，
25 與被告丙○○，一同赴越南，與被告丁○○會面，並攜相關
26 文件前往越南國境內後江省公證處辦理結婚登記並取得結婚
27 證書。己○○回國後，於105年12月26日，持結婚證書，前
28 往臺中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填載雙方結婚登記申請書，辦
29 理結婚戶籍登記。己○○再持戶籍謄本，向我國駐胡志明市
30 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申辦被告丁○○來臺簽證，被告丁○○
31 於106年1月10日，持上開戶籍謄本前往內政部移民署臺中市

01 第一服務站，填寫「外國人居（停）留案件申請表」，申請
02 停留延期及以臺灣配偶來臺依親名義，辦理中華民國外僑居
03 留證，被告丁○○另於109年6月2日，持相關文件歸化取得
04 我國身分證件，被告丁○○與己○○並於111年2月11日離
05 婚；辛○○分別於105年12月18日起至同月31日止、106年3
06 月15日起至同月19日止、106年6月30日起至同年7月6日止，
07 與被告丙○○，共同赴越南與被告黎氏莊會面，並備妥相關
08 證件，一同前往越南國境內後江省公證處辦理結婚登記，並
09 取得結婚證書；辛○○於106年7月17日，持雙方結婚證書，
10 前往臺中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填載雙方結婚登記申請書，
11 辦理結婚戶籍登記，再由辛○○持戶籍謄本，向我國駐胡志
12 明市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申辦被告黎氏莊來臺簽證，被告黎
13 氏莊於106年7月30日持上開簽證入境臺灣，再於106年8月1
14 日，持上開戶籍謄本前往內政部移民署臺中市第一服務站，
15 填寫「外國人居（停）留案件申請表」，申請停留延期及以
16 臺灣配偶來臺依親名義，辦理中華民國外僑居留證，被告黎
17 氏莊與辛○○嗣於108年10月4日離婚等事實，業據被告3人
18 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供承在卷（見偵21946卷第39至45、65
19 至70、215至221頁、偵21947卷第45至51、243至249頁、偵2
20 2499卷第251至263、435至445、469至475頁、偵緝365卷第1
21 5至21、43至45、77至80頁、本院易2284卷一第77至82、457
22 頁、本院易2284卷二第201、214至215頁、本院易1049卷第4
23 0至42、141、399至400、413頁），核與證人己○○、戊○
24 ○及辛○○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（見他卷第243至245頁、偵
25 21946卷第47至56頁、偵21947卷第53至63、155至163頁、偵
26 22499卷第151至153、251至263、279至287、357至361、457
27 至459頁、本院易2884卷一第191至214、408至456頁、本院
28 易2884卷二第117至131頁、本院易1049卷第92至141、315至
29 329頁），並有內政部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臺中市專勤隊110
30 年11月1日移署中中勤字第1108011512號函檢附被告丁○○
31 及己○○之入出境、歷次查察紀錄表及相關資料（見他卷第

01 61至81頁)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111年3月18日偵辦
02 被告丁○○與己○○等人涉詐欺案(假結婚)報告書(見他
03 卷第179至189頁)、員警111年3月19日職務報告(見他卷第
04 225頁)、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查詢資料(見他卷第247頁、
05 偵21946卷第145至153、231、235至239頁、偵21947卷第105
06 頁)、臺中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111年5月31日中市南屯戶字
07 第1110003090號函檢送被告丁○○與己○○105年12月26日
08 結婚登記申請書及附件、被告丁○○110年8月18日初設戶籍
09 登記申請書及附件(見他卷第251至265頁)、臺中○○○○
10 ○○○○111年6月2日中市西戶字第1110002468號函檢送被
11 告丁○○與己○○110年12月2日遷入(本轄)戶籍登記申請
12 書及111年2月11日離婚登記申請書(含附件)資料(見他卷
13 第269至275頁)、內政部移民署111年5月20日移署資字第11
14 10055864號檢送被告丁○○外國人居(停)留案件申請表
15 (見他卷第279至295頁)、內政部移民署111年4月25日移署
16 資字第1110048348號函檢送戊○○、己○○、被告丙○○、
17 丁○○入出國日期紀錄(見偵21946卷第105至113頁)、員
18 警111年6月21日職務報告(見偵21946卷第163頁)、內政部
19 移民署111年6月16日移署資字第1110067385號函檢送被告黎
20 氏莊入出國日期紀錄資料(見偵21946卷第165至167頁)、
21 臺中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111年6月17日中市南屯戶字第1110
22 003542號函檢送被告丁○○申請戶籍謄本、結婚、離婚及遷
23 徙登記資料(見偵21946卷第169至201頁)、臺中○○○○
24 ○○○○111年6月21日中市西戶字第1110002725號函檢送被
25 告丁○○與己○○離婚登記申請書及附件資料(見偵21946
26 卷第203至209頁、偵22499卷第234至237頁)、戶役政資訊
27 網站查詢個人戶籍資料(見偵21946卷第227至230、233至23
28 4頁)、內政部移民署111年6月16日移署資字第1110067385
29 號函檢送被告黎氏莊外國人入出境資料附表、外國人居
30 (停)留案件申請表、被告丁○○入出國日期紀錄(見偵21
31 947卷第129至153頁、偵22499卷第201至215頁)、臺中○○

01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111年6月17日中市南屯戶字第1110003542號
02 函檢送被告丁○○與己○○、被告黎氏莊與辛○○等人申請
03 戶籍謄本、結婚、離婚及遷徙登記資料（見偵21947卷第187
04 至241頁、偵22499卷第163至200、216至233頁）、臺中○○
05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111年7月11日中市西戶字第1110003021號函檢
06 送被告丁○○與己○○離婚登記申請書及附件資料（見偵22
07 499卷第21至35頁）、被告丁○○與己○○於越南結婚登記
08 之結婚證書（見偵22499卷第85至91頁）、我國駐胡志明市
09 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證明文件（見偵22499卷第93頁）、被
10 告丁○○外僑居留證（見偵22499卷第95至101頁）、被告丁
11 ○○○之戶籍謄本及戶口名簿（見偵22499卷第103至106
12 頁）、員警112年3月12日職務報告（見偵22499卷第277至27
13 8、355至356頁）、被告黎祇瑩與己○○結婚申請書表（見
14 偵22499卷卷第385至395頁）、被告黎氏莊與辛○○結婚申
15 請書表（見偵22499卷第397至407頁）等資料在卷可稽。此
16 部分事實，應堪認定。

17 (二)按夫妻結婚時，是否具有結婚真意抑或並無結婚真意而欲以
18 結婚之形式使大陸地區或外國人士得以入境台灣，取決於夫
19 妻雙方當事人於結婚之際之內心意思，若非當事人自行本於
20 真意對外表示，外人實無從直接認知，僅能從結婚過程及結
21 婚後之夫妻相處狀況等外部情事而為依據，進而判斷夫妻結
22 婚時，是否確係本於結婚真意。

23 1.被告黎祇瑩與己○○間是否有結婚之真意？

24 (1)被告黎祇瑩與己○○曾在越南拍攝婚紗照，己○○並有至被
25 告黎祇瑩之家裡探視其父母：

26 被告黎祇瑩與己○○在越南認識後，己○○有至被告黎祇瑩
27 之家裡探視其父母，且2人亦有於越南拍攝婚紗照，業據被
28 告黎祇瑩於警詢時及本院準備程序時供述在卷（見偵21946
29 卷第68頁、本院易2284卷一第80至81頁），核與證人即同案
30 被告丙○○、證人己○○於本院審理時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
31 （見本院易2284卷一第203至206頁、本院易2284卷二第28至

01 30頁），並有被告黎祇瑩與己○○2人於越南拍攝之婚紗照
02 片及己○○於越南與被告黎祇瑩之家人吃飯等照片在卷可稽
03 （見偵22499卷第91、107至108頁、本院易2284卷一第355
04 頁）。是被告黎祇瑩與己○○2人曾在越南拍攝婚紗照及己
05 ○○有至被告黎祇瑩之家裡探視其父母一事，堪以認定。

06 (2)被告黎祇瑩來臺後與己○○曾同居於一處：

07 被告黎祇瑩於106年1月7日來臺後，與己○○曾同住於被告
08 丙○○當時位於五權西路2段之住處（詳細地址詳卷），後
09 又同住於與被告黎祇瑩合夥開設位於文心南二路之「子辰美
10 甲房」樓上（詳細地址詳卷），業據被告黎祇瑩於警詢時供
11 述在卷（見偵21946卷第69頁），核與證人丙○○、證人庚
12 ○○於本院審理時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（見本院易2284卷一
13 第267至274頁、本院易2284卷二第32至34、43頁），並有內
14 政部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臺中市專勤隊歷次查察紀錄表在卷
15 可稽（見他卷第87至91頁）。而專勤隊分別於109年3月26
16 日、110年1月5日、110年10月4日及110年10月21日前往上開
17 文心南二路住處訪查，觀察屋內情況，其家中房間、廚房、
18 浴室及客廳環境有被告黎祇瑩與己○○之衣物及生活用品，
19 陽臺處並曬有己○○衣褲，而詢問鄰居亦表示有見過被告黎
20 祇瑩與己○○及家人一起生活居住於該處等情。足認被告黎
21 祇瑩來臺後與己○○曾同居於一處乙節，堪以認定。

22 (3)被告黎祇瑩與己○○婚後互動情形：

23 被告黎祇瑩與己○○於婚後不定期有出遊、聚餐及慶生等活
24 動，己○○並有於被告黎祇瑩之母來臺時一同聚餐，被告黎
25 祇瑩與己○○亦有親密互動，且己○○亦以「老婆」稱呼被
26 告黎祇瑩等情，此有被告黎祇瑩與己○○2人出遊、聚餐、
27 慶生、與被告黎祇瑩之母聚餐、2人裸著上半身於床上之親
28 密合照等照片及被告黎祇瑩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在卷
29 可稽（見偵22499卷第111至137、333至339、343至346頁、
30 本院易2284卷一第327至353頁）。比對上開被告黎祇瑩與己
31 ○○合照及出遊照片，該等照片之背景、拍照人數均不同，

01 尚難遽認係一時虛應故事而拍攝，而已○○又與被告黎祇瑩
02 之親友間有一定之互動、了解，並與其等一同聚餐，亦與一
03 般假結婚之情形有別。

04 (4)綜上，被告黎祇瑩於106年1月7日來臺後，與己○○曾同住
05 一處，且被告黎祇瑩與己○○又曾於越南拍攝婚紗照片，而
06 己○○亦於越南拜見被告黎祇瑩之親友，2人於婚後並有親
07 密互動及與親友相聚、出遊等情況，是被告丁○○辯稱其與
08 己○○2人於105年12月26日辦理結婚登記當時確有結婚之真
09 意等情，並非不可採。

10 (5)證人己○○雖於偵查中證述：被告丁○○係為了取得臺灣身
11 分證才跟我假結婚等語（見偵21946卷第54至56頁）。然被
12 告丁○○係於109年6月2日取得中華民國身分證，而被告丁
13 ○○與己○○卻係於111年2月11日離婚，亦即其等係於被告
14 丁○○取得中華民國身分證後逾約1年半始辦理離婚。是倘
15 若己○○於本案最初並無與被告黎祇瑩結婚之真意，僅是為
16 了其他因素而雙方共謀以結婚之形式助被告丁○○入臺、取
17 得身分證，己○○於被告丁○○取得身分證後未幾即可以已
18 達成其等目的而終結婚姻關係，何以需再令其等婚姻關係繼
19 續維持長達1年半之時間。是以，證人己○○所述被告丁○
20 ○係為了取得臺灣身分證才假結婚之證詞是否真實而可信，
21 已屬有疑。

22 (6)證人己○○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雖又證述：被告丁○○有
23 在「金豪門越南店」從事坐檯陪酒的工作等語（見偵21946
24 卷第55頁、本院易2284卷一第213頁）。然其此部分證述並
25 無相關證據可證，亦無被告丁○○於「金豪門越南店」被臨
26 檢之紀錄等情（見他卷第185頁），其此部分證述，亦難遽
27 信。酌以只要婚姻雙方當事人主觀上具有透過結婚而成立具
28 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之意，就是出於結婚的真
29 意，雙方意思合致，即具備婚姻之實質要件（尚有其他之實
30 質及形式要件），雙方對於婚姻的想像、期待、外籍配偶是
31 否是為了來台工作而結婚、外籍配偶來台工作後是否可以幫

01 忙維持家計，這些都是結婚的動機，並不影響婚姻的效力，
02 是以縱使被告丁○○有從事上開所述工作之情，亦無從逕予
03 推認雙方無結婚之真意。

04 (7)證人楊秀蘭（即己○○之母）雖於警詢時證述：我從未見過
05 被告丁○○，也不知道被告丁○○與己○○結婚乙事等語
06 （見他卷第191頁）。然其亦證述：我很少跟己○○聯絡，
07 我也沒有己○○的聯絡方式，我已經有20幾年沒看過己○○
08 等語（見他卷第192頁）。足認證人楊秀蘭已多年未見過其
09 兒子己○○，也甚少與之聯絡，則證人楊秀蘭不知道己○○
10 已經結婚，亦未見過其兒子結婚對象，亦屬合理。故其證述
11 無法證明被告丁○○與己○○無結婚之真意。

12 (8)另檢察官雖主張依己○○之金融機構往來資料（見他卷第10
13 3至159頁）可證己○○歷年來從無高過數萬元積蓄，無資力
14 購機票、住宿費用前往越南等情。然觀之己○○郵局帳戶交
15 易明細（見他卷第124至129頁），己○○於106年至108年間
16 之存款金額超過萬元，則己○○是否確無資力支應前往越南
17 辦理結婚登記而所需耗費之住宿、機票費用？況此部分原應
18 於本案偵查階段調查，然本案偵查階段未曾究此部分加以查
19 明。衡情，己○○是否確無結婚真意，尚難遽認。

20 2.被告黎氏莊與辛○○間是否有結婚之真意？

21 (1)被告黎氏莊與辛○○曾在越南宴請賓客，辛○○並有至被告
22 黎氏莊之家裡探視其父母及共同聚餐：

23 被告黎氏莊與辛○○在越南認識後，辛○○有至被告黎氏莊
24 之家裡探視其父母，且2人亦有於越南當地宴請賓客等情，
25 業據被告黎氏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述在卷（見本院易1049
26 卷第41頁），核與證人丙○○於本院審理時、證人辛○○於
27 偵查時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（見偵21947卷第58至59頁、本
28 院易2284卷二第40至42頁），並有被告黎氏莊與辛○○2人
29 於越南拍攝之宴請賓客照片及辛○○於越南與被告黎氏莊之
30 家人吃飯等照片在卷可稽（見偵緝365卷第103至107、121至
31 125頁）。是被告黎氏莊與辛○○曾在越南宴請賓客及辛○

01 ○有至被告黎氏莊之家裡探視其父母一事，堪以認定。

02 (2)被告黎氏莊與辛○○婚後互動情形：

03 ①被告黎氏莊與辛○○於婚後不定期有出遊、朋友聚餐等活
04 動，被告黎氏莊與辛○○過年時亦會一同聚餐吃飯，被告黎
05 氏莊亦有與辛○○家人一同過年吃圍爐飯，且被告黎氏莊與
06 辛○○2人互以「老公」、「老婆」稱呼對方等情，業據被
07 告黎氏莊供承在卷（見偵緝365卷第92至93頁、本院易1049
08 卷第27至28、161頁），核與證人辛○○於本院審理時證述
09 之情節大致相符（見本院易1049卷第101至103頁），並有出
10 遊、聚餐等照片及118年1月21日錄音譯文在卷可稽（見偵緝
11 365卷第151至155、165至171頁）。此部分事實，堪可認
12 定。

13 ②被告黎氏莊與辛○○婚後有性行為：

14 證人辛○○雖證述其與被告黎氏莊從無性行為等語（見偵22
15 499卷第256頁、本院易1049卷第327頁）。然依被告黎氏莊
16 與辛○○113年4月26日對話之錄音譯文顯示（本院易1049卷
17 第203至219頁）：

18 辛○○：現在帶你回家，可是現在不能做愛了。

19 被告黎氏莊：還想做愛。

20 （中略）

21 被告黎氏莊：所以你不要動我！

22 辛○○：對阿不能做愛了。

23 被告黎氏莊：哼亂摸！

24 （中略）

25 被告黎氏莊：你幹嗎？

26 辛○○：做愛阿！

27 被告黎氏莊：現在不能做愛了！

28 辛○○：對，現在不能做愛了。

29 被告黎氏莊：還想做愛。

30 （中略）

31 被告黎氏莊：你還愛我嗎？

01 辛○○：我愛你啊！
02 被告黎氏莊：不要捉我，我會癢。
03 辛○○：你捉我，你捉我。
04 被告黎氏莊：我怕你弟弟痛。
05 辛○○：不會痛。
06 (中略)
07 辛○○：就像做愛撞一下、撞兩下…你要不要給我撞一下？
08 被告黎氏莊：你想壞了！我不想跟你講。
09 辛○○：妳要給我撞一下、撞兩下、撞三下、撞很多下，妳
10 慢慢。
11 被告黎氏莊：你想到做愛的事了，壞人你是壞人。
12 辛○○：可是現在這個樣子，不能做愛阿。
13 被告黎氏莊：弟弟很痛了，還想做愛阿。
14 辛○○：對阿，現在不能做了。
15 被告黎氏莊：但是想做。
16 辛○○：想，但是弟弟不想。
17 被告黎氏莊：你是壞人，不要摸我。
18 辛○○：好，我知道，捉太大力，我這樣。
19 (中略)
20 辛○○：妳要來跟我住嗎？妳OK嗎？可以嗎？
21 被告黎氏莊：可以。
22 辛○○：只是房間很小而已。
23 被告黎氏莊：我們只是睡覺而已。
24 辛○○：不是，我們是做愛而已。
25 被告黎氏莊：你只想做愛的事情，頭有問題阿！
26 (中略)
27 被告黎氏莊：癢阿！
28 辛○○：這樣就癢阿！妹妹會不會癢，我想拿那個剪刀把妳
29 妹妹的毛都剪掉好不好，妳妹妹的毛，比我頭髮還
30 多。
31 (中略)

01 辛○○：妳來陪我睡覺吧！來陪我睡覺阿！……禮拜天我再
02 去載妳來我家，好不好？……沒有來我家，我沒辦法
03 跟妳做愛。……等一下，我抱抱。……要看一下
04 嗎？很久沒有看到它了，是不是很久沒有看到它了
05 阿！……還是妳要跟它親親。

06 (中略)

07 被告黎氏莊：不要摸了。

08 辛○○：讓我動一下，我喜歡妳，我愛妳才會摸妳……。

09 被告黎氏莊：那你跟我做愛有感覺嗎？

10 辛○○：有阿！怕做太久，做很久嗎？

11 被告黎氏莊：做很久，我怎麼知道你。

12 辛○○：那以後妳在上面，我躺著。

13 從上開錄音譯文內容，可知被告黎氏莊與辛○○在談論做愛
14 用詞時，係用過去式表示，且還有討論性行為之細節，包含
15 性愛姿勢，且辛○○言詞中對於被告黎氏莊私密處等狀況亦
16 知之甚稔，則證人辛○○所述其與被告黎氏莊間無性行為之
17 證述，是否屬實，實甚可疑，亦難遽信。

18 (3)被告黎氏莊與辛○○在越南認識後，辛○○有至被告黎氏莊
19 之家裡探視其父母，且2人亦有於越南當地宴請賓客，2人於
20 婚後並有性行為及與親友相聚、出遊，且被告黎氏莊亦有與
21 辛○○家人一同過年吃圍爐飯等情況，有如前述，酌以臺灣
22 人普遍有吃「年夜飯」的傳統習俗，對於過年圍爐乙事相當
23 重視，也是家人團圓的日子，足見辛○○應係將被告黎氏莊
24 視為妻子、家人，否則何以被告黎氏莊會於過年時與辛○○
25 之家人一同圍爐。甚且證人辛○○亦於本院審理時證述：當
26 初結婚時，我是喜歡被告黎氏莊的等語（見本院易1049卷第
27 103、324頁）。綜上，已堪認定被告黎氏莊與辛○○2人於
28 06年7月17日辦理結婚登記當時，確有結婚之真意甚明。

29 (4)證人辛○○雖證述：被告黎氏莊係為了取得臺灣身分證才跟
30 我假結婚的等語（見偵21947卷第58至60頁）。然被告黎氏
31 莊未取得中華民國身分證前，就已與辛○○於108年10月4日

01 兩願離婚。是倘若辛○○於本案最初並無與他方結婚之真
02 意，僅是為了其他因素而雙方共謀以結婚之形式助被告黎氏
03 莊入臺、取得身分證，被告黎氏莊為何未取得身分證前就與
04 辛○○離婚。是以，證人辛○○前述被告黎氏莊係為了取得
05 臺灣身分證才假結婚之證述是否屬實而可信，已屬有疑。

06 (三)按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2項規定，被告或共犯之自白，不得
07 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，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，以察
08 其是否與事實相符，其立法旨意乃在防範被告或共犯自白之
09 虛擬致與真實不符，故對自白在證據上之價值加以限制，明
10 定須藉補強證據以擔保其真實性。而所謂補強證據，係指除
11 該自白本身之外，其他足以證明該自白之犯罪事實確具有相
12 當程度真實性之證據而言，雖所補強者，非以事實之全部為
13 必要，但亦須因補強證據之質量，與自白之相互利用，足使
14 犯罪事實獲得確信者，始足當之。證人已○○、辛○○係屬
15 起訴、追加起訴意旨之共犯，然其等之證述已有前揭瑕疵可
16 指而難以遽信，已如前述，況且：

17 1.證人已○○雖於本院審理時證述：我跟被告丁○○假結婚可
18 以取得報酬，說好的條件是前半年10萬元，等到被告丁○○
19 拿到身分證後可以再拿到10萬元，後來我有拿到20萬元等語
20 （見本院易2284卷一第192頁）。然證人已○○之銀行帳戶
21 並無有上開金流之交易紀錄，此有己○○金融機構帳戶交易
22 明細在卷可稽（見他卷第103至159頁），是本案無任何證據
23 證明證人已○○確實有收到上開其所述之報酬。又證人已○
24 ○於本院審理時證述：被告丙○○於被告丁○○剛來臺時，
25 有用紅包袋包10萬元給我，並表示「這是給你們結婚的紅
26 包」等語（見本院易2284卷一第212頁），則證人已○○於
27 被告丁○○入臺時所拿到之10萬元，究竟是假結婚之報酬還
28 是僅為結婚之紅包，根本無從加以辨明。另證人戊○○於本
29 院審理時證述：我不清楚被告丁○○與己○○是不是假結
30 婚，他們結婚後有無實際婚姻生活我也不清楚，我只有介紹
31 己○○給被告丙○○認識而已，但己○○跟我說他跟被告丁

01 ○○約定假結婚可以先拿到10萬元，後面再拿到10萬元，但
02 他什麼時候拿到錢的我不知道，都是後面才跟我說的等語
03 （本院易2284卷一第439至450頁）。足認證人戊○○對於被
04 告丁○○與己○○間之婚姻狀況根本一無所知，而其就假結
05 婚報酬部分亦僅是聽聞己○○所述，根本無親眼見聞，僅為
06 傳聞之累積證據，不具補強證據之適格，是其證述亦無從補
07 強共犯己○○之自白。

08 2.證人辛○○於本院審理時證述：我跟被告黎氏莊結婚的好處
09 是可以拿到10萬元等語（見本院易2284卷一第409頁），然
10 本案無任何證據證明證人辛○○確實有收到上開其所述之報
11 酬。又證人辛○○於本院審理時證述：我之後有跟被告丙○
12 ○說「我把10萬元還你，妳把本票還給我」等語（見本院易
13 2284卷一第417頁），則證人辛○○於被告丁○○入臺時所
14 拿到之10萬元，究竟是假結婚之報酬還是借款，亦無從加以
15 辨明。且證人戊○○於偵查時證述：我不知道辛○○的報酬
16 等語（見偵卷一第46頁），亦足認證人戊○○對於辛○○與
17 被告丁○○假結婚有無取得報酬乙事根本不知情，是其證述
18 亦無從補強共犯辛○○之自白。

19 3.綜上，起訴及追加起訴意旨所指之事實，除共犯己○○、辛
20 ○○於本案偵查時之自白及本院審理時證述外，別無其他補
21 強證據可資佐證，其等所述並有前揭瑕疵可指，自不得僅憑
22 上開共犯之自白，逕認被告3人有何起訴及追加起訴意旨所
23 指上開犯行。

24 五、綜上所述，檢察官前揭所舉之各項證據方法，尚不足以使本
25 院形成被告3人有起訴及追加起訴意旨所指使公務員登載不
26 實事項於公文書、行使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公文書犯行之確
27 信心證。從而，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被告3人犯罪既屬不能
28 證明，自應為無罪判決之諭知。

29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30 本案經檢察官陳佞如提起公訴及追加起訴、檢察官乙○○到庭執
31 行職務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02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黃玉琪
03 法官 曹錫泓
04 法官 薛雅庭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07 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
08 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
09 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0 被告不得上訴。

1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2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3 書記官 葉卉羚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